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1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或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 (三)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 (三)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
第二百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即时废止,修改序列。若本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即时废止,修改序列。若本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使事先认可;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时同步同。若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时亦同。若本规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进一步完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的其他职务,并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子女、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二十四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一个二十四个月内,独立董事曾经为上、其任职及前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二十四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或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主板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函件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维举该候选人,做核查事项,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原因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以上规定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主板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被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必须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最迟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交独立董事出席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必须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最迟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交独立董事出席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纠正和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止。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纠正和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止。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安排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面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面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价值创造、是否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激励、发展人才、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薪酬分配的公平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效率、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质量、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稳定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安全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创造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责任、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荣誉感、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成就感、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满意度、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幸福感、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安全感、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公平感、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公正感、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公开感、是否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自